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地下一樓62X01教室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林珮琚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張佑宇所長(王鈿教授代)、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學雯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玢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截至113年8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審查原則草案」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規定，各學院應自訂獎學金審查機制，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爰參照本校試辦要點規定，訂定本院審查原則草案。
- 三、檢附「管理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審查原則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3 學年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及 110 學年舊生獎學金遞補申請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3年7月15日電子郵件通知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辦理。
- 二、依研發處電子郵件轉發國科會通知，113學年適逢研究獎學金新舊機制調整過渡期(甄選及核配、獎勵年限改為3年)，故各校113學年度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得擇優遴選10%名額，獎勵112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本校共獲核配61名，以獎勵113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開放獎勵112學年之新生或舊生，唯全校以不超過7名為限，且須提列113學年入學新生為備取，以利研發處複審後，審查未獲通過時得予遞補。
- 三、另依前揭新試要點規定，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人員，如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五、113學年校方分配本院博士新生研究獎學金名額計3名，提出申之113學年新生及112學年舊生計6人，申請博士生學術表現彙整如提案2A附件盤點表，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2A-1至6(提案2A-1附件：資管所黃硯緯，2A-2附件：資管所潘仕翰，2A-3附件：

交管系莊維倫，2A-4附件：統計系莊家任，2A-5附件：國經所吳汀芷(碩專班逕博)，2A-6附件：國經所王健輝)。

六、110學年入學舊生獎學金出缺名額1名，申請遞補該獎學金學生計7人，申請博士生學術表現彙整如提案2B附件盤點表，申請表件如提案2B-1至7(提案2B-1附件：資管所馬堤納，2B-2附件：工資管所黃如意，2B-3附件：會計系陳欣儒，2B-4附件：統計系楊宏基，2B-5附件：國企所木珊蘿，2B-6附件：國企所阮氏金蓮，2B-7附件：國經所張庭孝)。

七、檢附113學年分配各學院獎學金名額及研發處作業時程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

一、113學年新生獎學金名額3名：

(一)由出席主管11人投票(蘇佩芳主任、王鈿教授迴避)，每人足額圈選3名，取前3高票核給獎學金，如第3名得票數未超過2分之1，則納入112學年舊生進行第2輪投票，取最高票為第3名。

(二)投票結果，前3高票分別為統計系莊家任(10票)、資管所黃硯緯(8票)、交管系蔡維倫(8票)，3人得票數均超過2分之1，故核給該3名博士生獎學金。

(三)考量前揭獲獎學生如因故放棄獎學金名額，須有後補人選遞補，爰進行備取人選投票，取最高票為備取。投票結果，國經所吳汀芷為最高票(6票)，列為備取。

二、110學年獎學金出缺遞補名額1名：

(一)由出席主管11人投票(蘇佩芳主任、王鈿教授迴避)，每人圈選1名，取最高票遞補110學年獎學金出缺名額。

(二)投票結果，最高票為資管所馬堤納Martinus Maslim(10票)，由該生遞補110學年獎學金出缺名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2024年秋季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複審案。

說明：

一、依國際處113年8月2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 113年國際博士生(春季及秋季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本院獲配名額計4名，其中2名依113年2月21日本會112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核給資管所印尼籍博士生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及馬堤納Martinus Maslim (指導教授皆為王惠嘉教授)，尚餘2名名額提供9月入學之國際博士生舊生申請，故申請學生需為目前就讀2年級以上之秋季班國際博士生(不含休學及復學學生)，且須符合本校及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所訂申請條件。
- 三、 本次提出申請『窮理致知』獎學金之國際博士生舊生計4人，申請表件如提案3-1至3-4 (提案3-1附件：國企所盧菲蒂Bikis Aulia Luxfiati，3-2附件：國企所阮氏金蓮(春季班舊生)，3-3附件：國經所阮黎皇天Nguyen Le Hoang Thien，3-4附件：國經所梁庭燕卿Luong Dinh Yen Khan)，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皆同意提供每月新台幣8,000元之獎學金配合款。
- 四、 申請學生學術表現彙整如下：
 - 1.國企所盧菲蒂Bikis Aulia Luxfiati：
發表期刊論文1篇，另1篇投稿中。
 - 2.國企所阮氏金蓮(春季班舊生)：
研討會論文5篇(其中1篇已接受、1篇審查中)、2篇期刊論文(審查中)。
 - 3.國經所阮黎皇天Nguyen Le Hoang Thien：
研討會發表論文3篇、期刊論文1篇(國科會財務領域A Tier-1期刊)。
 - 4.國經所梁庭燕卿Luong Dinh Yen Khan：
PACIS 2024 研討會論文1篇。
- 五、 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如提案3附件。

決議：

- 一、 資管所馬堤納Martinus Maslim獲推薦遞補110學年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出缺名額，原核給之窮理致知獎學金名額重新分配，本次核配名額共3名。
- 二、 本次申請人數計4人，國企所阮氏金蓮為春季班入學舊生，與國際處通知須為秋季班入學之國際博士生規定不符，其他3名

博士生均為秋季班入學舊生，有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學術表現符合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條件，經全體出席主管討論後，一致同意將3名獎學金名額核給國企所盧菲蒂Bikis Aulia Luxfiati、國經所阮黎皇天Nguyen Le Hoang Thien及國經所梁庭燕卿Luong Dinh Yen Khan。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年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推薦案。

說明：

- 一、依元大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12日函文通知及「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設置前揭獎學金，大學組第1次獲獎核給新臺幣20萬元，第2次核給新臺幣10萬元，第3次核給新臺幣5萬元，每名至多申請3次。碩士組每名核給新臺幣20萬元，每人限申請1次。本院申請名額經洽詢該基金會承辦人員，名額同112年度大學組、碩士組各1名。
- 三、申請該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家境困難之高中、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經校方確認有獎助必要者，須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四、案經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發學生提出申請，截至收件截止日8月30日止，學士組有2位學生提出申請，碩士組有1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符合規定條件。
- 五、各系所學生申請案彙整如提案4附件彙整表，檢附申請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4-1至4-3附件(4-1企管系大三詹永棋，4-2會計系大二謝佩韻，4-3企管系碩二姜依伶)，請審議。

決議：

- 一、 學士組：全體出席主管一致同意推薦會計系謝佩穎同學（中低收入戶子女）申領該獎學金。
- 二、 碩士組：全體出席主管一致同意緩議，另行通知各系所家境困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秀學生申請，擇優向元大文教基金會推薦。（推薦低收入戶子女會計系碩二林雅萍同學申領該獎學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院級參考效標及受評系所特色效標案訂定案。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成大教字第 1130201352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1737 號函通知辦理。
- 二、 本院原獲通知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之單位為高階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數據研究所及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唯日前接獲教務處電話通知，因DBA成立至本評鑑週期結束時未滿3學年，故無須納入評鑑，僅數據所及體健休須接受評鑑。
- 三、 依本會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以校共同效標為院級參考效標，不訂定院級參考效標，教務處接獲該會議紀錄後，電話通知因本院本次有2個系所須接受評鑑，如未訂定院級參考效標，受評系所將無共同參考效標可供遵循，爰請本院訂定參考效標，提送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 四、 茲以本院提交AACSB持續認證之5年期中報告書，已將DBA、數據所及體健休所納入2027年評鑑系所清單，預估113年11月可確認是否納入AACSB評鑑。參照以往事例及受評系所學術屬性評估，DBA、數據所納入AACSB評鑑並無疑慮，但體健休所因課程架構商管類課程比例未達50%，納入AACSB評鑑可能性待觀察，準此，第三週期本院須辦理自我評鑑系所僅體健休所，考量院級參考指標應鏈結系所特色效標，爰擬授權體健休所擬定本院參考效標項目，以利該所自我評鑑作業準備。
- 五、 檢附數據所、體健休所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評鑑參考效標、特色效標如提案5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12分。